

车载集成触控模组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海信光电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山东海信光电有限公司委托《车载集成触控模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名称、主要建设内容

车载集成触控模组建设项目位于潍坊市潍城区工业大街中昌北机、海博工业城 25 号厂房第二层，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总投资 2.33 亿元。建设内容包括：车载集成触控模组生产线一期工程。项目建成后，以 TFT-LCD、触控屏、印刷电路板、软性线路板、集成电路、偏光片等为原材料。

验收日期：2020年11月20日
验收地点：潍坊市潍城区工业大街中昌北机、海博工业城 25 号厂房第二层

安装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的排放；对于公用设备中压缩机通过管道体安装隔声罩，并在隔声罩两端进气口和排气口处安装消声道。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废次品、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由

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油、废漆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渣、废屑等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渣、废屑等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渣、废屑等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五）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位于信利工业城内，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正常
情况下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对照未发生重大变动，落实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健全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

验收组成员

黄保

2020年3月29日

姓名	备注
朱明	
王明	
张明	
李明	
李明	技术专家
李明	技术专家
李明	技术专家
李明	
李明	
李明	

